

证券代码：300305

证券简称：裕兴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4-015

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5月19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4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98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882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931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47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49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本次分红派息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年5月28日；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年5月29日；

现金红利发放日为：2014年5月29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4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

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504	王建新
2	08*****141	北京人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
3	08*****002	上海佳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
4	00*****037	王克
5	00*****563	韩伟嘉
6	00*****652	陈建新
7	00*****977	王希平
8	00*****651	陈静
9	00*****761	张伯言
10	00*****801	徐其白
11	00*****856	徐都南
12	00*****703	张静
13	00*****580	卞根大
14	00*****450	梅继承
15	01*****391	刘守忠
16	01*****871	陈长春
17	01*****210	徐鹏
18	01*****384	刘全
19	01*****656	任正泽
20	01*****495	姚维林
21	01*****173	姚国妹
22	01*****080	姚炯
23	01*****091	陈惠琴

24	00*****162	陈琼
25	00*****333	刘敏
26	00*****939	宋小芬
27	01*****734	孙冬萍
28	01*****024	朱益明

五、有关咨询方法：

1、咨询地址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（江苏省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童子河西路 8-8 号）

2、联系人：陈琼

3、电话：（0519）83905129

4、传真：（0519）83971008

4、邮编：213023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. 中国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5月21日